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及董事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监事李丽洁女士、王静宁女士计划于近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增持方式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及 2015 年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票的董事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监事李丽洁女士、王静宁女士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截止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的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锦华	董事长	68,727,661	58.49
姚瑞波	董事	3,320,044	2.83
许剑峰	董事	1,899,880	1.62
谢永忠	监事会主席	1,641,304	1.40
李丽洁	监事	68,701	0.06
王静宁	监事	67,174	0.06
合计		75,724,764	64.46

二、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人员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